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郵件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500019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00000F_11500019590AOC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以公共電子看板方式（跑馬燈）宣導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社宅包租代管之長者換居政策相關文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1月21日國署住字第11510129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函件影本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毋需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6/01/29
12:04:27
交換章

